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建项目
项目所在地	太湖度假区蒯祥路
发包人名称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吴萍15850377467
合同价格	522.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6/15 0:00:00
竣工日期	2018/9/12 0:00:00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徐虹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3086001001

中标单位: 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建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投标文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建项目
- 2、中标价: 5220038.21元
- 3、暂估价: 2.1088万元; 工程: 2.1088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90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徐虹

7、其他联合体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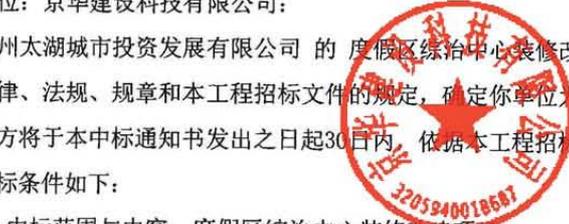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8年06月11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06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太湖度假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68298384-0

地 址： 孙武路299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培根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苏州度假区支行

账 号： 541301040006585

组织机构代码： 67486878-9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富路38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曙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12-62766511

传 真： 0512-6276631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账 号： 32201988236052506379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2c670845-55f5-4e84-af1f-32246bf1df22

发包人(全称)：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 太湖度假区蒯祥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太经投[2018]67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零叁拾捌元贰角壹分 (¥ 5,220,038.21 元)



6 065515 339391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6 065515 33939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一、6

工程名称：度假区综治中心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18年9月 日

建设单位	苏州太湖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京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盛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3200 m ²	工程造价	522.003821 万元	结构层次	2018.6.15-	开工日期	2018.6.12
					质量等级		合格
<p>验收意见</p> <p>一、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我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四、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p> <p>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p>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